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 逆回购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逆回购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1 月 18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生 2 亿元逆回购。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逆回购（代码 R001）为银行间隔夜回购，年化收益率 1.89%，用于流动性资金调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为我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公司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业务最齐全、营业网点分布最广泛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330 亿元，拥有员工近 8000 名，在全国设有 18 家分公司和 309 家营业部（含西部证券），并设有香港、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定价依据

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隔夜品种加权平均价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2 亿元，年化收益率 1.89%。

（二）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间债券账户券款对付(DVP)结算方式。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成交单在本币交易系统中生成时生效，首次结算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结算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16 年 1 月 15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11 月 18 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